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广东、深圳、北京、
江苏分公司，东莞、江门支公司

2010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1 年 04 月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3
(一)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
(二)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
(三)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
(四)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
(五)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5
(六)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东莞支公司	5
(七)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江门支公司	6
二、财务会计信息	7
(一) 资产负债表	7
(二) 利润表	9
(三) 现金流量表	1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2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54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56
(一) 风险的识别与评价	56
(二) 风险控制	60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62
(一) 2010 年新单标准保费收入前五名产品	62
(二) 2010 年保费收入前五名产品	62
五、偿付能力信息	63

一、公司¹简介

(一)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定名称及缩写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友邦上海）
营运资金	2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7 号友邦大厦
成立时间	1992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	上海市行政辖区内
负责人	洪志强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8008203588

(二)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公司法定名称及缩写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友邦广东）
营运资金	2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18-222 号捷泰广场 1、2、3、14、18、19 楼
成立时间	1995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含区、县）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业务：（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以上项目凭本分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
经营区域	广东省行政辖区内（含区、县）
负责人	郑少玮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8008203588

¹ 本报告中所出现的“公司”、“我公司”、“本公司”、“友邦中国区”等表述，均指友邦在华各分支公司的汇总。本报告中所出现的“友邦在华各分支公司（机构）”、“友邦中国（区）各分支公司（机构）”等表述，均指友邦上海、广东、深圳、北京、江苏分公司和东莞、江门支公司。

（三）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定名称及缩写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友邦深圳）
营运资金	2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商业大楼 6 楼
成立时间	1999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	广东省行政辖区内
负责人	蔡伟兵（暂代）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8008203588

（四）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定名称及缩写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友邦北京）
营运资金	2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三层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	北京市行政辖区内
负责人	赖祥麟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8008203588

(五)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公司法定名称及缩写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友邦江苏）
营运资金	2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南京新地中心 15 楼 1507-1511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在江苏省行政辖区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	江苏省行政辖区内
负责人	沈子昌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8008203588

(六)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东莞支公司

公司法定名称及缩写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东莞支公司（友邦东莞）
营运资金	2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路胜和商住广场 4 层 B、C、D 、16-17 层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在东莞行政辖区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经营区域	东莞行政辖区内
负责人	方磊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8008203588

(七)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江门支公司

公司法定名称及缩写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江门支公司（友邦江门）
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一路 61 号金华商业中心 602、604、606、608、610、611、612、613、615、617、619 室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在江门行政辖区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凭有效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
经营区域	江门行政辖区内
负责人	符晓君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8008203588

二、 财务会计信息²

(一)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	1,309,400,735	1,157,458,236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3,524,584,899	3,640,183,174
衍生金融资产	7	53,423,738	57,149,0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144,400,770	264,101,716
应收利息		504,821,510	440,665,522
应收保费	9	460,992,737	445,561,212
应收代位追偿款		-	-
应收分保账款	10	25,314,055	12,351,52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127,675	9,985,32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8,499,653	9,513,34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068,816	1,075,35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44,931	1,302,653
保户质押贷款		344,690,437	288,271,927
定期存款	11	4,107,183,966	2,136,831,8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9,017,602,224	7,898,346,6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24,651,651,816	20,860,610,251
贷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4	-	1,963,14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5	309,300,867	316,492,032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6	82,698,421	98,932,414
无形资产	17	111,877,416	120,410,676
独立账户资产	49	3,489,132,855	3,625,342,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218,784,517	164,784,174
其他资产	18	149,276,437	229,851,064
资产总计		48,526,678,475	41,781,183,8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许毅飞

精算负责人: 林红

² 本财务会计信息为友邦中国各分支公司的汇总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	779,085	488,8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1,502,886,645	617,993,820
预收保费		45,987,347	47,222,43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5,768,004	90,183,153
应付分保账款		24,048,161	6,994,466
应付职工薪酬	20	127,490,791	58,465,910
应交税费	21	126,384,864	126,118,413
应付赔付款		515,165,339	427,222,216
应付保单红利	22	30,034,089	22,460,91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3	4,784,593,551	4,551,888,67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	425,211,136	412,390,678
未决赔款准备金	24	100,036,549	106,192,301
寿险责任准备金	24	32,265,770,693	27,596,570,35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4	2,871,206,618	2,116,196,070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独立账户负债	49	3,489,132,855	3,625,342,6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	113,785,906	151,395,367
其他负债	26	353,515,448	339,457,403
负债合计		46,891,797,081	40,296,583,686
所有者权益:			
营运资金		1,400,587,440	1,400,587,440
资本公积	27	233,076,500	266,644,589
减: 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28	202,533,629	166,702,353
一般风险准备		-	-
累计亏损		(201,316,175)	(349,334,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4,881,394	1,484,600,21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8,526,678,475	41,781,183,8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许毅飞

精算负责人: 林红

(二)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13,926,577	8,692,894,924
已赚保费		7,676,091,402	7,090,860,038
保险业务收入	29	7,743,775,443	7,172,401,040
其中：分保费收入		-	-
减：分出保费	30	(55,005,936)	(50,915,26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678,105)	(30,625,734)
投资收益	31	1,903,367,638	1,583,905,3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0,381	810,0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2	(119,613,782)	(179,768,771)
汇兑损失		(27,511,468)	(548,462)
其他业务收入	33	181,592,787	198,446,738
二、营业支出		(9,510,500,677)	(7,753,404,730)
退保金	34	(302,233,916)	(393,440,675)
赔付支出	35	(1,124,406,469)	(910,959,109)
减：摊回赔付支出		28,965,814	27,483,80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6	(5,409,094,637)	(4,248,128,53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7	(477,950)	5,380,510
保单红利支出	38	(23,339,109)	(17,367,469)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063,318)	(34,589,8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	(751,217,975)	(622,408,556)
业务及管理费	40	(1,460,544,355)	(1,349,673,186)
减：摊回分保费用	41	19,585,866	16,231,319
其他业务成本	42	(216,468,145)	(218,402,583)
资产减值损失	43	(235,206,483)	(7,530,423)
三、营业利润		103,425,900	939,490,194
加：营业外收入	44	5,367,226	28,094,492
减：营业外支出	45	(4,558,522)	(2,156,202)
四、利润总额		104,234,604	965,428,484
减：所得税费用	46	79,614,666	(177,342,723)
五、净利润		183,849,270	788,085,761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47	(33,568,089)	76,081,30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281,181	864,167,0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许毅飞

精算负责人：林红

(三)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738,790,622	7,280,328,227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	10,471,298	8,424,17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02,693,622	385,732,7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343,626	165,917,3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197,697	421,809,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0,496,865	8,262,211,70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343,401,926)	(1,256,896,219)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	(12,856,701)	(30,530,47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21,393,398)	(623,648,4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5,765,933)	(11,988,3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0,253,047)	(632,272,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597,939)	(82,775,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022,035)	(1,392,681,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290,979)	(4,030,792,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0,205,886	4,231,418,9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36,052,458	13,056,265,30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36,817,438	1,541,430,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651,348	1,804,9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73,521,244	14,599,500,7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50,063,231)	(19,593,403,8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848,042)	(32,981,0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95,911,273)	(19,626,384,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2,390,029)	(5,026,884,1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35,696,267	4,290,993,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35,696,267	4,290,993,8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57,370,672)	(3,672,544,3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57,370,672)	(3,674,044,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325,595	616,949,4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4,198,953)	(136,5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51,942,499	(178,652,33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7,458,236	1,336,110,56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9,400,735	1,157,458,2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许毅飞

精算负责人: 林红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营运资金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09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400,587,440	190,563,288	107,822,810	(1,078,540,387)	620,433,151
二、2009年增减变动金额					-
净利润	-	-	-	788,085,761	788,085,761
其他综合收益	-	76,081,301	-	-	76,081,301
提取盈余公积	-	-	58,879,543	(58,879,543)	-
三、200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u>1,400,587,440</u>	<u>266,644,589</u>	<u>166,702,353</u>	<u>(349,334,169)</u>	<u>1,484,600,213</u>
一、201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400,587,440	266,644,589	166,702,353	(349,334,169)	1,484,600,213
二、2010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183,849,270	183,849,270
其他综合损失	-	(33,568,089)	-	-	(33,568,089)
提取盈余公积	-	-	35,831,276	(35,831,276)	-
三、201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u>1,400,587,440</u>	<u>233,076,500</u>	<u>202,533,629</u>	<u>(201,316,175)</u>	<u>1,634,881,39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许毅飞

精算负责人: 林红

(五)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 自1992年9月起先后成立了上海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包括佛山支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苏州分公司、东莞支公司和江门支公司(以下合称“中国区支公司”)。

2006年6月,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 广州分公司更名为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经营区域扩展为广东省行政区域。同时, 佛山支公司更名为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佛山支公司。

2006年7月,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苏州分公司更名为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经营区域为江苏省行政区域。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中国区分支公司的总公司为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其最终控股公司为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在2010年10月29日之前,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被美国国际集团间接持有, 其最终持股公司为美国国际集团授信信托委员会。

中国区分支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业务: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汇总财务报表基于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区各分支机构单独财务报表的汇总结果编制。

中国区各分支机构单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b) 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d)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中国区各分支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和中国区各分支公司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 除衍生金融工具所产生资产以衍生金融资产单列, 投资连结产品相关资产以独立账户资产单列外,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包括定期存款、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 3(e)。

(i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 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中国区各分支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

(五)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 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 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 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中国区各分支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 按其账面价值超过类似金融资产按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中国区各分支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i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中国区各分支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为具有下列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

- (i) 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 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 该变量与合同的任一方不存在特定关系;
- (ii) 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化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 要求很少的初始净投资;
- (iii) 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五)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衍生工具包括利率互换等。

衍生工具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其确认和计量原则参见附注 3(d) (2)。

(6)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中国区各分支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独立账户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所产生的衍生金融负债等。

(i)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外, 中国区分支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形成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ii) 独立账户负债

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中分拆出的投资合同部分形成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独立账户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iii)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买入金融资产, 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卖出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买入价与卖出价差价收入的业务。按买入某种金融资产成交时实际支付的款项作为投资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在金融资产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卖出回购金融负债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卖出金融资产, 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买入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卖出该批金融资产后的资金使用权的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负债支出在回购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其它业务成本。

(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

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

(i)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估值日无交易, 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五)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ii)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 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或利率, 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 (iii)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 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e)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中国区各分支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 计提坏账准备。中国区各分支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f)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中国区各分支公司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

(1)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是指中国区各分支公司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对联营企业投资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包含在初始投资成本中;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中国区各分支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中国区各分支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和预计负债。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 中国区各分支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中国区各分支公司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但是, 现金股利中超过已确认投资收益, 但不超过投资后被投资企业实现的账面利润中由中国区各分支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份额的部分, 确认当期投资收益。中国区各分支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在中国区各分支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的权益范围内予以抵销, 但该交易所转让的资产发生减值的, 相应的未实现损益不予抵销。

(五)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当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3(j))。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部分。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g)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及动力设备、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以及交通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中国区各分支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中国区各分支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10%	3.00%
机械及动力设备	14-18 年	5%	5.28%至 6.79%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	2-5 年	5%	19.00%至 47.50%
交通运输设备	5-6 年	5%	15.83%至 19.00%

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3(j))。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的以及尚未完工的资本性资产。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3(j))。

(五)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h)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 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土地使用期限分期平均摊销。

(2) 软件

购入的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 并按 5 年平均摊销;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软件开发阶段的支出按实际开发支出入账, 并从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 5 年平均摊销。

(3)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ii)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iii)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i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v)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4)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之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5)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3(j))。

(i)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等。

其他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参见附注 3(e)。

(五)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它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j) 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k)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中国区各分支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当中国区各分支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中国区各分支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 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此外, 中国区各分支公司建立了职工补充养老计划, 鼓励职工长期服务。该补充养老计划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提取并计入当期费用, 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由职工个人承担并由中国区各分支公司代扣代缴。

(l) 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 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 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中国区分支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 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 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 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 中国区分支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 中国区分支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 中国区分支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1) 计量原则

中国区分支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五)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i) 计量单元

中国区分支公司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将每一险种具有相同性别、投保年龄、缴费期间及频率、保险期间等情况的所有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中国区分支公司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单组合作为计量单元, 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 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中国区分支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 主要包括: (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 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2) 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 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 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中国区分支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 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中国区分支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中国区分支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 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中国区分支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 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 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 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 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 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iv) 货币时间价值

中国区分支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中国区分支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中国区分支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 中国区分支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 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中国区分支公司对意外险和短期健康险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五)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中国区分支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及理赔费用入账。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 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 采用链梯法等方法计量。

(4)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中国区分支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中国区分支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6)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中国区各分支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中国区各分支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 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中国区各分支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 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m)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中国区各分支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n)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和保险保障基金等。保险保障基金指中国区各分支公司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中国区各分支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 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五)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o) 收入确认

(1)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i) 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ii)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iii)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保单管理服务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保单管理服务收入是指中国区分支公司为管理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 于中国区分支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p)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当期摊余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当期长期应付款列示。

(q)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中国区分支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原保险合同

中国区分支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中国区分支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 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 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 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中国区分支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 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五)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中国区分支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中国区分支公司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 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 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 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 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 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 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 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 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如果同一险种的不同性别、投保年龄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不同, 中国区分支公司在确定该险种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时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 如果保单合同数占比一半以上保单通过测试, 则该险种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i)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 中国区各分支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 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 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2) 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中国区分支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 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 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 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 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i) 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中国区分支公司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五)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中国区分支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 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中国区分支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 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 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 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中国区分支公司提供年金类给付的保险合同带来长寿风险。

中国区分支公司根据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 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 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 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 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中国区分支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中国区分支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 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ii)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 中国区分支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 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 中国区分支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 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4.30%~4.75%
2010 年 12 月 31 日	4.40%~4.75%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 中国区分支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 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 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33%~4.71%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17%~4.69%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中国区分支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iii)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 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额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中国区分支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五)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iv)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中国区分支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中国区分支公司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 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v) 风险边际

中国区各分支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 并保证前后年度方法的一致性。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 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中国区各分支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债券投资: 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 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 权益工具投资: 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 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对于长期停牌的股票, 使用可比公司法, 即选出与该股票上市公司可比的其他可以取得合理市场价格的公司, 在估值日以可比公司的股票平均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进行估值。
- 衍生金融工具: 其公允价值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 定期存款、买入返售证券和卖出回购证券: 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公允价值。
- 保单质押贷款: 保单质押贷款的账面价值近似公允价值。

(4)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 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中国区各分支公司需要作出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 中国区各分支公司即判断其价值已发生减值。鉴定较大幅度及非暂时性下降需要作出判断。在作出此类判断时, 中国区各分支公司评估因素包括: 股价的日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若股价的异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恶化、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出现变动, 可能适当作出减值。

(五)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r)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如附注 3(q) (2) 所述, 中国区各分支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 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中国区各分支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 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87,780,898 元, 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9,717,578 元, 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107,498,476 元。

4 主要税项

中国区各分支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自 2007 年度起, 中国区分支公司采取在上海分公司所在地进行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适用的相关所得税率为 25%。

(五)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货币资金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1,044,848	1,044,848	1,084,631	1,084,631
美元	2,326	15,329	-	-
港币	-	-	1,646	1,450
小计		<u>1,060,177</u>		<u>1,086,081</u>
活期存款				
人民币	348,035,749	348,035,749	410,783,039	410,783,039
美元	815,878	5,377,001	8,485,036	57,935,736
港币	11,102,974	9,412,588	-	-
小计		<u>362,825,338</u>		<u>468,718,775</u>
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				
人民币	490,000,000	490,000,000	108,000,000	108,000,000
美元	69,117,605	455,515,220	80,632,135	579,653,380
小计		<u>945,515,220</u>		<u>687,653,380</u>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839,080,597	839,080,597	519,867,670	519,867,670
美元	69,935,809	460,907,550	89,117,171	637,589,116
港币	11,102,974	9,412,588	1,646	1,450
		<u>1,309,400,735</u>		<u>1,157,458,236</u>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3,524,584,899</u>	<u>3,640,183,174</u>

(五)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衍生金融工具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非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3,463,545,000	53,423,738	(779,085)	3,463,545,000	57,149,016	(488,856)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证券交易所买入返售证券	144,400,770	264,101,716

9 应收保费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460,992,737	445,561,212
减: 坏账准备	-	-
	460,992,737	445,561,212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59,545,980	100%	-	-	444,583,285	100%	-	-
3个月至1年(含1年)	368,762	0%	-	-	536,185	0%	-	-
1年以上	1,077,995	0%	-	-	441,742	0%	-	-
	460,992,737	100%	-	-	445,561,212	100%	-	-

(五)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应收分保账款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25,314,055	12,351,529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5,314,055	100%	-	-	12,351,529	100%	-	-

11 定期存款

	原币	2010年12月31日		原币	2009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4,107,183,966	4,107,183,966		2,066,873,516	2,066,873,516	
美元	-	-		10,245,812	69,958,292	
		<u>4,107,183,966</u>			<u>2,136,831,808</u>	

按到期期限划分列示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5,251,859	52,994,853
3个月至1年(含1年)	301,636,975	361,076,081
1年至2年(含2年)	135,260	302,760,874
2年至3年(含3年)	400,159,872	-
3年至4年(含4年)	670,000,000	400,000,000
4年至5年(含5年)	350,000,000	670,000,000
5年以上	2,380,000,000	350,000,000
	<u>4,107,183,966</u>	<u>2,136,831,808</u>

(五)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0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1,794,962,783	1,995,716,942
金融债券	468,669,068	497,588,262
企业债券	2,511,653,983	2,222,835,545
小计	<u>4,775,285,834</u>	<u>4,716,140,749</u>
权益工具投资		
证券投资基金	691,313,025	821,474,036
股票投资	3,850,536,900	2,611,666,928
小计	<u>4,541,849,925</u>	<u>3,433,140,964</u>
减: 减值准备	(299,533,535)	(250,935,040)
	<u>9,017,602,224</u>	<u>7,898,346,673</u>

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7,043,311,384	6,889,859,820	5,512,289,218	5,554,455,500
金融债券	8,917,488,270	8,685,517,429	8,286,413,837	8,061,987,948
企业债券	8,690,852,162	8,422,752,067	7,061,907,196	6,733,501,888
	<u>24,651,651,816</u>	<u>23,998,129,316</u>	<u>20,860,610,251</u>	<u>20,349,945,336</u>

14 长期股权投资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	1,963,148

中国区各分支公司无境外投资, 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五)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初始投资成本	2009年12月31日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本年处置	2010年12月31日
上海置友物业 有限公司	192,000	1,963,148	860,381	(2,823,529)	-

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中国区分支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存出资本保证金共计人民币309,300,867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币316,492,032元)。

16 固定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a)	82,696,179	98,535,119
在建工程(b)	2,242	397,295
	<u>82,698,421</u>	<u>98,932,414</u>

(a)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 及动力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计算机 及辅助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2009年12月31日	67,143,648	39,122,852	1,440,634	165,034,859	47,864,804	320,606,797
本年增加	414,969	-	-	9,647,419	2,755,847	12,818,235
本年减少	-	-	(21,300)	(6,755,930)	(4,126,938)	(10,904,168)
2010年12月31日	<u>67,558,617</u>	<u>39,122,852</u>	<u>1,419,334</u>	<u>167,926,348</u>	<u>46,493,713</u>	<u>322,520,864</u>
累计折旧						
2009年12月31日	24,656,812	29,888,615	794,973	131,170,192	35,561,086	222,071,678
本年计提	2,297,961	2,026,540	260,739	18,364,900	4,612,302	27,562,442
本年减少	-	-	(20,235)	(5,921,853)	(3,867,347)	(9,809,435)
2010年12月31日	<u>26,954,773</u>	<u>31,915,155</u>	<u>1,035,477</u>	<u>143,613,239</u>	<u>36,306,041</u>	<u>239,824,685</u>
净值						
2010年12月31日	<u>40,603,844</u>	<u>7,207,697</u>	<u>383,857</u>	<u>24,313,109</u>	<u>10,187,672</u>	<u>82,696,179</u>
2009年12月31日	<u>42,486,836</u>	<u>9,234,237</u>	<u>645,661</u>	<u>33,864,667</u>	<u>12,303,718</u>	<u>98,535,119</u>

(五)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于2010年12月31日, 净值为1,401,263元(原价1,518,097元)的固定资产系融资租入(2009年12月31日: 无)。

(b) 在建工程

	200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长期 待摊费用	2010年 12月31日
在建工程	397,295	1,875,397	(2,270,450)	2,242

17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价			
2009年12月31日	12,111,998	143,926,383	156,038,381
本年增加	-	1,175,350	1,175,350
本年减少	-	(6,512,171)	(6,512,171)
2010年12月31日	12,111,998	138,589,562	150,701,560
累计摊销			
2009年12月31日	1,727,470	33,900,235	35,627,705
本年摊销	293,211	9,415,399	9,708,610
本年减少	-	(6,512,171)	(6,512,171)
2010年12月31日	2,020,681	36,803,463	38,824,144
净值			
2010年12月31日	10,091,317	101,786,099	111,877,416
2009年12月31日	10,384,528	110,026,148	120,410,676

2010年度研究开发支出共计人民币1,175,350元(2009年度: 人民币14,401,074元), 其中确认为无形资产人民币1,175,350元(2009年度: 人民币14,401,074元)。

(五)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8 其他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a)	63,146,548	134,289,368
长期待摊费用(b)	72,343,830	79,345,035
预付账款	12,819,711	15,595,472
低值易耗品	966,348	621,189
	<u>149,276,437</u>	<u>229,851,064</u>

(a) 其他应收款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租赁及其他押金	42,303,640	46,861,008
应收营业税返还	26,450,664	42,362,401
员工预支及保险营销员欠款	2,809,878	4,737,830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附注50(d)(1))	-	1,380,642
独立账户往来款项	(14,393,571)	17,812,462
其他	7,022,830	22,214,721
	<u>64,193,441</u>	<u>135,369,064</u>
减: 坏账准备	(1,046,893)	(1,079,696)
	<u>63,146,548</u>	<u>134,289,368</u>

其他应收款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897,364	42%	22,626	0%	88,932,519	66%	11,674	0%
1年至2年(含2年)	8,059,473	13%	9,139	0%	8,663,047	6%	47,620	1%
2年至3年(含3年)	5,950,979	9%	57,239	1%	14,938,035	11%	98,575	1%
3年以上	23,285,625	36%	957,889	4%	22,835,463	17%	921,827	4%
	<u>64,193,441</u>	<u>100%</u>	<u>1,046,893</u>	<u>2%</u>	<u>135,369,064</u>	<u>100%</u>	<u>1,079,696</u>	<u>1%</u>

(五)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b) 长期待摊费用

	2009年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0年
	12月31日	在建工程转入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76,191,836	2,270,450	22,481,302	(40,391,551)	60,552,037
其他	3,153,199	-	10,884,331	(2,245,737)	11,791,793
	<u>79,345,035</u>	<u>2,270,450</u>	<u>33,365,633</u>	<u>(42,637,288)</u>	<u>72,343,830</u>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证券	<u>1,502,886,645</u>	<u>617,993,820</u>

于2010年12月31日,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抵押债券的面值为2,718,440,000元(2009年12月31日:1,650,092,000元)。该类交易要求中国区分支公司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于2010年12月31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剩余到期期限均在3个月以内(2009年12月31日:同)。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239,915	55,796,783
社会统筹保险	2,234,832	2,669,127
职工福利费	16,044	-
	<u>127,490,791</u>	<u>58,465,910</u>

	200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796,783	544,426,669	(474,983,537)	125,239,915
职工福利费	-	25,393,670	(25,377,626)	16,044
社会保险费	527,175	69,381,085	(69,466,136)	442,1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3,270	20,839,442	(20,814,117)	168,595
基本养老保险	316,612	43,950,250	(44,004,597)	262,265
失业保险费	65,048	2,685,980	(2,741,621)	9,407
工伤保险费	2,245	934,726	(935,480)	1,491
生育保险费	-	970,687	(970,321)	366
住房公积金	2,141,952	21,305,241	(21,654,485)	1,792,708
	<u>58,465,910</u>	<u>660,506,665</u>	<u>(591,481,784)</u>	<u>127,490,791</u>

(五)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1 应交税费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05,374,285	104,568,51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177,177	9,326,275
应交营业税	8,693,691	10,602,355
其他	3,139,711	1,621,272
	<u>126,384,864</u>	<u>126,118,413</u>

22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包括分红业务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保单红利。

2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不定期 - 万能保险投资款	4,784,593,551	4,551,875,103
- 其他	-	13,570
	<u>4,784,593,551</u>	<u>4,551,888,673</u>

(五) 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4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09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减少	本年减少	本年减少	2010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小计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c)	412,390,678	1,001,217,145	-	-	(988,396,687)	(988,396,687)	425,211,136
未决赔款准备金(d)	106,192,301	100,036,549	(106,192,301)	-	-	(106,192,301)	100,036,549
寿险责任准备金(e)	27,596,570,353	7,326,630,604	(852,673,726)	(270,293,233)	(1,534,463,305)	(2,657,430,264)	32,265,770,69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16,196,070	1,124,153,366	(65,128,560)	(31,940,683)	(272,073,575)	(369,142,818)	2,871,206,618
	<u>30,231,349,402</u>	<u>9,552,037,664</u>	<u>(1,023,994,587)</u>	<u>(302,233,916)</u>	<u>(2,794,933,567)</u>	<u>(4,121,162,070)</u>	<u>35,662,224,996</u>

本年减少 - 其他中包括精算假设变化对准备金的影响, 导致准备金增加人民币107,498,476元, 其中寿险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87,780,898元,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19,717,578元。

(五)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b)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c)	425,211,136	-	425,211,136	412,390,678	-	412,390,678
未决赔款准备金(d)	100,036,549	-	100,036,549	106,192,301	-	106,192,301
寿险责任准备金(e)	106,213,412	32,159,557,281	32,265,770,693	145,921,212	27,450,649,141	27,596,570,35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612,762	2,861,593,856	2,871,206,618	9,996,712	2,106,199,358	2,116,196,070
	<u>641,073,859</u>	<u>35,021,151,137</u>	<u>35,662,224,996</u>	<u>674,500,903</u>	<u>29,556,848,499</u>	<u>30,231,349,402</u>

(五)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c) 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包括: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个人健康险	165,706,076	171,092,103
个人意外伤害险	137,360,986	123,450,265
	<u>303,067,062</u>	<u>294,542,368</u>
团体健康险	85,334,273	85,386,160
团体意外伤害险	36,809,801	32,462,150
	<u>122,144,074</u>	<u>117,848,310</u>
合计	<u>425,211,136</u>	<u>412,390,678</u>

(d) 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包括: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个人健康险	41,493,061	43,281,673
个人意外伤害险	8,693,198	10,450,774
	<u>50,186,259</u>	<u>53,732,447</u>
团体健康险	39,772,660	44,548,045
团体意外伤害险	10,077,630	7,911,809
	<u>49,850,290</u>	<u>52,459,854</u>
合计	<u>100,036,549</u>	<u>106,192,301</u>

按性质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包括: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983,805	12,302,611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2,886,237	93,714,183
理赔费用准备金	166,507	175,507
	<u>100,036,549</u>	<u>106,192,301</u>

(五)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e) 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 包括: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个人寿险	27,854,170,813	24,529,689,932
个人年金	4,391,638,995	3,048,746,551
	<u>32,245,809,808</u>	<u>27,578,436,483</u>
其中:		
分红保险	12,492,803,760	9,904,595,855
万能保险	(2,293,514)	17,380,427
投资连结保险	36,356,411	23,331,154
团体寿险	<u>19,960,885</u>	<u>18,133,870</u>
其中:		
万能保险	748,810	3,097
投资连结保险	288,870	1,406
合计	<u>32,265,770,693</u>	<u>27,596,570,353</u>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应付款项	96,729,392	386,917,568	72,574,874	290,299,500
资产减值准备	75,145,107	300,580,428	63,003,685	252,014,736
累计亏损的影响	19,373,617	77,494,468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176,794	56,707,175	14,320,700	57,282,8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5,800,919	23,203,674	4,263,842	17,055,366
固定资产	5,149,154	20,596,617	7,001,281	28,005,124
长期待摊费用	1,926,470	7,705,879	2,716,616	10,866,464
无形资产	483,064	1,932,255	903,176	3,612,707
	<u>218,784,517</u>	<u>875,138,064</u>	<u>164,784,174</u>	<u>659,136,699</u>

(五)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83,320,275	333,281,098	92,972,561	371,890,24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14,943,299	59,773,196	43,842,868	175,371,47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				
价值变动	13,161,163	52,644,653	14,165,040	56,660,160
长期待摊费用	2,276,968	9,107,871	414,898	1,659,591
固定资产	46,210	184,840	-	-
无形资产	37,991	151,962	-	-
	<u>113,785,906</u>	<u>455,143,620</u>	<u>151,395,367</u>	<u>605,581,464</u>

26 其他负债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a)	253,141,070	230,701,179
应付账款	96,511,079	105,041,680
保险保障基金	3,863,299	3,714,544
	<u>353,515,448</u>	<u>339,457,403</u>

(a) 其他应付款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附注50(d)(2))	138,766,758	101,441,526
应付其他保单款项	59,194,666	38,740,359
保险营销员长期服务基金	43,248,126	40,896,578
应付预收保险款项	19,933,379	11,162,090
保险营销员单证保证金	14,507,620	14,205,964
补充性员工公积金	7,136,687	8,472,240
应付经营场所租金	1,480,624	2,443,833
业务主管管理基金	1,847,152	1,688,827
应付证券清算款	33,994	888,773
独立账户往来款项	(56,113,172)	-
其他	23,105,236	10,760,989
	<u>253,141,070</u>	<u>230,701,179</u>

(五)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7 资本公积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0,077,424	354,834,876
减: 所得税影响	(77,519,356)	(88,708,719)
其他	518,432	518,432
	<u>233,076,500</u>	<u>266,644,589</u>

28 盈余公积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提取	201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166,702,353</u>	35,831,276	<u>202,533,629</u>

如各分支公司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有可分配利润的, 按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中国区分支公司管理层决定本年度不提取公益金。

29 保险业务收入

为中国区各分支公司直接承保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按险种划分保费收入, 包括: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个人寿险	4,345,980,467	4,270,974,623
个人健康险	1,423,020,306	1,267,378,214
个人意外伤害险	326,871,166	314,332,280
个人年金	1,363,602,624	1,022,531,029
	<u>7,459,474,563</u>	<u>6,875,216,146</u>

其中:

分红保险	<u>3,262,364,600</u>	<u>2,982,619,334</u>
万能保险	25,013,434	18,576,354
投资连结保险	8,384,152	8,094,684
团体寿险	33,955,919	36,449,261
团体健康险	172,126,026	190,187,896
团体意外伤害险	78,218,935	70,547,737
	<u>284,300,880</u>	<u>297,184,894</u>
合计	<u>7,743,775,443</u>	<u>7,172,401,040</u>

(五) 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0 分出保费

为中国区各分支公司分出分保业务向分保接受人分出的保费。

(a) 按期限划分分出保费, 包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长期险	8,969,698	7,101,662
短期险	46,036,238	43,813,606
	<u>55,005,936</u>	<u>50,915,268</u>

(b) 按分入公司划分分出保费, 包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41,658,922	38,042,235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191,212	9,870,390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95,637	2,231,179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72,390	269,699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8,347	37,247
RGA 美国再保险公司	52,074	52,846
其他	87,354	411,672
	<u>55,005,936</u>	<u>50,915,268</u>

31 投资收益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972,036,494	841,608,9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626,781,836	482,670,030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132,395,224	118,014,731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22,094,006	135,332,5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4,685,185	3,545,29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0,381	810,027
其他	44,514,512	1,923,793
	<u>1,903,367,638</u>	<u>1,583,905,381</u>

(五)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7, 275, 337)
衍生金融工具	(4, 015, 507)	(142, 885, 52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5, 598, 275)	(29, 607, 911)
	<u>(119, 613, 782)</u>	<u>(179, 768, 771)</u>

33 其他业务收入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投连险业务收入	75, 960, 866	84, 547, 633
万能险业务收入	54, 036, 539	64, 424, 919
利息收入	37, 597, 836	36, 212, 144
保单撤销手续费	11, 353, 730	13, 164, 422
其他收入	2, 643, 816	97, 620
	<u>181, 592, 787</u>	<u>198, 446, 738</u>

34 退保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个人寿险	245, 248, 786	329, 449, 808
个人健康险	31, 940, 682	36, 786, 777
个人年金	25, 044, 448	27, 204, 090
	<u>302, 233, 916</u>	<u>393, 440, 675</u>

其中:

分红保险	<u>142, 315, 506</u>	<u>190, 822, 456</u>
------	----------------------	----------------------

(五)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5 赔付支出

按赔款内容划分, 赔付支出列示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赔款支出(a)	374,144,689	377,686,289
年金给付	491,503,817	351,370,595
死伤医疗给付(b)	139,383,905	123,854,586
满期给付	119,374,058	58,047,639
	<u>1,124,406,469</u>	<u>910,959,109</u>

(a) 按险种划分赔款支出, 包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个人健康险	198,807,636	213,610,171
个人意外伤害险	21,836,520	25,367,175
	<u>220,644,156</u>	<u>238,977,346</u>
团体健康险	133,861,260	127,242,013
团体意外伤害险	19,639,273	11,466,930
	<u>153,500,533</u>	<u>138,708,943</u>
合计	<u>374,144,689</u>	<u>377,686,289</u>

(b) 按险种划分死伤医疗给付, 包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个人寿险	75,628,015	68,693,753
个人健康险	55,323,033	46,937,890
个人年金	1,462,951	1,311,960
	<u>132,413,999</u>	<u>116,943,603</u>

其中:

分红保险	14,089,030	12,765,678
万能保险	7,557,169	5,478,348
投资连结保险	1,811,356	1,440,963

团体寿险	6,969,906	6,910,983
合计	<u>139,383,905</u>	<u>123,854,586</u>

(五)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按准备金性质,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6, 155, 752)	16, 626, 718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4, 660, 239, 841	3, 740, 275, 965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55, 010, 548	491, 225, 849
	<u>5, 409, 094, 637</u>	<u>4, 248, 128, 532</u>

37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 013, 693)	5, 165, 735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6, 535)	(78, 331)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42, 278	293, 106
	<u>(477, 950)</u>	<u>5, 380, 510</u>

38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为支付给分红保险业务保户的已宣告红利。

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佣金支出(a)	704, 935, 987	582, 528, 620
手续费支出	46, 281, 988	39, 879, 936
	<u>751, 217, 975</u>	<u>622, 408, 556</u>

(a) 佣金支出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首年佣金	222, 641, 125	195, 099, 322
趸缴佣金	4, 822, 128	5, 234, 134
续年佣金	231, 053, 307	209, 842, 484
保险营销员奖金、津贴等	246, 419, 427	172, 352, 680
	<u>704, 935, 987</u>	<u>582, 528, 620</u>

(五)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0 业务及管理费

为中国区各分支公司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除手续费、佣金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费用, 包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用	660,506,665	627,791,512
广告及业务推广费	191,269,814	157,062,068
营业用房租金费用	173,483,708	170,315,761
办公及差旅费	105,296,194	112,313,106
电子设备运转费	88,655,071	68,270,092
资产折旧、摊销费	79,908,340	115,058,420
总公司管理费(附注 50(c)(2))	66,657,231	27,422,472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8,991,772	18,315,633
保险业务监管费	8,211,621	8,354,327
其他	67,563,939	44,769,795
	<u>1,460,544,355</u>	<u>1,349,673,186</u>

41 摊回分保费用

为中国区各分支公司分出分保业务向分保接收人摊回的应由其承担的手续费, 包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15,470,908	13,683,119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06,209	2,154,351
瑞士再保险公司	388,039	393,443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9,765	-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45	406
	<u>19,585,866</u>	<u>16,231,319</u>

42 其他业务成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165,729,888	159,890,483
投连及万能险业务成本	44,146,448	57,177,0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576,050	1,020,376
其他支出	15,759	314,630
	<u>216,468,145</u>	<u>218,402,583</u>

(五)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3	资产减值损失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34,962,779	7,469,954
	其他应收款坏账	243,704	60,469
		<u>235,206,483</u>	<u>7,530,423</u>
44	营业外收入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核销未领退费	4,106,596	19,097,408
	清理营销员滞留款	736,802	119,702
	政府补贴收入	314,328	-
	资产处置收益	11,670	1,112,929
	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	3,998,104
	其他	197,830	3,766,349
		<u>5,367,226</u>	<u>28,094,492</u>
45	营业外支出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捐款支出	3,075,200	818,904
	资产处置损失	455,055	842,175
	罚款支出	406,162	-
	其他	622,105	495,123
		<u>4,558,522</u>	<u>2,156,202</u>

(五)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6 所得税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当期所得税	805,774	104,568,511
递延所得税	(80,420,440)	72,774,212
	<u>(79,614,666)</u>	<u>177,342,723</u>

将列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润总额	<u>104,234,604</u>	<u>965,428,484</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058,651	241,357,122
非应纳税收入	(126,645,341)	(77,346,502)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0,724,454	13,332,103
其他	247,570	-
	<u>(79,614,666)</u>	<u>177,342,723</u>

47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44,757,452)	101,441,733
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1,189,363	(25,360,432)
	<u>(33,568,089)</u>	<u>76,081,301</u>

(五)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8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净利润	183,849,270	788,085,761
调整: 资产减值准备	235,239,681	7,530,423
固定资产折旧	27,562,442	35,218,377
无形资产摊销	9,708,610	8,327,7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637,287	71,512,274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43,384	163,8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19,613,780	179,768,77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12,678,105	30,625,736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增加/(减少)	(5,142,059)	11,460,982
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4,668,913,873	3,740,430,83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754,468,271	490,932,743
投资收益	(1,903,367,638)	(1,583,905,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27,652,971)	36,046,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9,960,882	28,482,2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20,281,187	(204,739,2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96,866,648	590,839,626
汇兑损失	24,145,134	637,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610,205,886</u>	<u>4,231,418,968</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309,400,735	1,157,458,236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157,458,236)	(1,336,110,5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151,942,499</u>	<u>(178,652,333)</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60,177	1,086,080
活期存款	362,825,338	468,718,775
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	945,515,220	687,653,3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1,309,400,735</u>	<u>1,157,458,236</u>

(五)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9 投资连结产品

(a)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基本情况

中国区分支公司分别设立了友邦中国区分支公司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友邦中国区分支公司增长组合投资账户、友邦中国区分支公司稳健组合投资账户和友邦中国区分支公司货币组合投资账户等28个独立投资账户, 推出了友邦金中金精选组合投资连结保险, 友邦聚财宝投资连结保险、友邦财富通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常青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和友邦附加永青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

(b) 独立投资账户情况

独立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62,567,171	396,612,065
基金投资	67,665,975	580,971,196
债券投资	482,882,782	322,128,770
股票投资	2,447,073,283	2,080,347,313
买入返售证券	305,001,889	226,601,230
应收红利	77,623	69,935
应收利息	7,435,466	2,892,941
其他应收款	16,428,666	15,719,205
资产合计	<u>3,489,132,855</u>	<u>3,625,342,655</u>
负债		
应付赎回款	38,209,920	28,804,184
应付独立账户管理费	12,928,828	12,869,710
应交税金	1,094,587	1,777,666
预提费用	654,750	726,000
其他应付款	8,262,003	498,221
负债合计	<u>61,150,088</u>	<u>44,675,781</u>
净资产	<u>3,427,982,767</u>	<u>3,580,666,874</u>
独立账户持有人权益		
独立账户持有人投入资金	3,334,364,396	3,477,729,235
累计已实现收益	93,618,371	102,937,639
独立账户持有人权益合计	<u>3,427,982,767</u>	<u>3,580,666,874</u>

(五)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c) 风险保费和独立投资账户管理费

风险保费为中国区各分支公司承担风险保额收取的费用。风险保费按保险合同签发(首期)或保险合同生效日的每月对应日(续期)的下一个计价日的卖出价, 从个人账户中以转出投资单位的形式按月收取。

投保人按保险条款规定需交纳独立投资账户管理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独立投资账户管理费	48,568,143	47,119,849
风险保费	8,384,152	8,094,684

5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中国区各分支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保险	总公司	外国企业	杜嘉祺

注册在香港的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区分支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4,029,513,000 美元	-	-	4,029,513,000 美元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对中国区各分支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五)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b)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中国区各分支公司的关系
友邦资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受中国区各分支公司之总公司控制
友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受中国区各分支公司之总公司控制
友邦创新资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受中国区各分支公司之总公司控制
友邦综合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受中国区各分支公司之总公司控制

(c) 关联交易

(1) 定价政策

承担总公司管理费

中国区各分支公司承担的总公司管理费是总公司为各分支公司的经营管理而发生的管理费用, 以中国区各分支公司毛保费收入总额的比例分摊计算。

(2) 重大关联交易

承担总公司管理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66,657,231	27,422,472

(d)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	1,090,085
友邦资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	290,557
	-	1,380,642

(五)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其他应付款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133,048,845	91,527,299
友邦综合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2,531,891	6,942,008
友邦资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481,005	1,999,885
友邦创新资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07,818	972,335
友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97,199	-
	<u>138,766,758</u>	<u>101,441,526</u>

51 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消的经营性租赁合同, 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56,976,391	171,607,525
一年至二年以内	123,596,360	140,359,970
二年至三年以内	67,806,988	111,579,764
三年以上	482,924,302	544,826,599
	<u>831,304,041</u>	<u>968,373,858</u>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 202 号
企业天地 2 号楼
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邮政编码 200021
电话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pwccn.com

专项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456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广东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江苏分公司、东莞支公司和江门支公司七家中国区分支公司(以下合称“贵公司中国区分支公司”)的汇总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汇总资产负债表以及2010年度汇总利润表、汇总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汇总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载于第3页至第50页的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中国区分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汇总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汇总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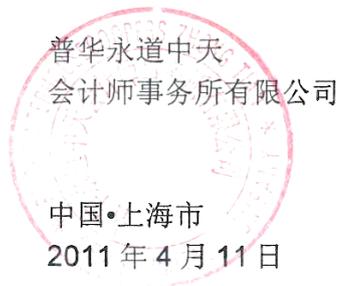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述汇总财务报表已经按照财务报表附注2所述汇总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财务报表附注3所述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456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上述汇总财务报表为贵公司中国区分支公司报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目的而编制, 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因此,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中国区分支公司报送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

曹银华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³

(一) 风险的识别与评价

根据保监会发布的《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保监发[2010]89号文）的精神，本公司将面临的主要风险分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保险风险、战略风险以及营运风险，并分别针对各类风险建立定性或定量的分析体系。2010年度，本公司针对以上6大类风险的识别与评价结果如下。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权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股权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

(a)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引起固定收益类资产价值变动所带来损失的可能性。利率风险可能是由市场供需的变化，基本面的变化，较差资产可兑换性等因素造成的。本公司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和债券投资等。利率的变化也会对这些金融资产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本公司资产管理中心通过积极寻找长期或年期大致与负债年期匹配的、利率达到或超过寿险产品预定利率以及信用质量良好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来增加收益和减少资产和负债的久期差距以降低利率风险。

资产负债表日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概述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不通过当期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持有至到期证券 4.45%

——可供出售的证券 4.04%

定期存款 5.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7%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由于本公司绝大部分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均为人民币金融工具，敏感性分析测算如人民币利率变化对偿付能力、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i)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中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为可供出售债券投资。于2010年12月31日，若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本公司可供出售人民币固定利率债券投资因

³ 本风险管理状况信息为友邦中国各分支公司的汇总信息。

利率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减少或增加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税前影响）人民币 10,500 万元。

(ii)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浮动利率金融工具中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为浮动利率定期存款及利率互换工具。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若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本公司浮动利率定期存款及利率互换工具因利率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减少或增加本公司 2010 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 3,199 万元。

另外，本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也通过坚持长期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策略、加强宏观经济和政策的研究等措施来控制利率风险。

(b) 股权价格风险

股权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波动（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损失的可能性。风险可能是由市场供需的变化和基本面的变化，较差的资产可兑换性等因素造成。本公司的权益投资会有因股票价格波动而引起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贯彻资产负债管理并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的形势及其收益波动的情况来确定合理的投资组合，而权益类投资占组合及策略资产配置的比例有限，所以风险相对也较有限。

(c)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且持有少量外币存款及普通股而承担有限的汇率风险外并无重大集中的汇率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来自因债务人及交易对手违约及金融工具信用评级降低而出现减值，从而产生财务损失的可能性。对信用风险的管理方法是基于基本因素研究的由下而上的过程。该过程包括审视宏观经济前景、行业趋势及财务资料，分析发行人信贷基本因素及持续监察固定收入政权价值。投资组合中分散到国债、政府机构债券、企业债、金融债和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较低。

(a)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b)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公司持有的企业债券在保监会的规定下都有担保，而债券逆回购以对手方持有的债券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公司有权通过担保并获得该质押物来得到应有的资产价值如债务人及交易对手违约。根据本公司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户质押贷款合同和保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保户质押贷款和应收保费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现金流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本公司资产管理中心采取恰当的资产配置（如投资于流动性合理的有价证券、限制非流动性资产的投资等）和久期匹配策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此外，本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会采取安排正回购等手段来满足分公司的短期资金需求。

按合同和估计到期日，本公司受利率风险影响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5年之后
不通过损益表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							
——固定利率	2,941,050	193,711	184,737	244,819	183,620	203,673	3,421,427
——浮动利率	1,644	1,305	17	399	-	-	8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219,718	41,164	9,844	24,301	60,682	20,610	112,746
——浮动利率	191,000	9,659	9,659	36,132	21,169	26,293	141,2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0,940	130,940	-	-	-	-	-
合计	3,484,352	376,779	204,257	305,651	265,471	250,576	3,675,404

(4) 保险风险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上述风险是随机发生的，从而无法预计。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的保单组合，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赔付频率或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随机性，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再保险安排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潜在的不确定性所带来的损失的影响。本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主要包括：死亡风险责任（包含全残责任）、意外伤害风险责任和重大疾病风险责任等的溢额再保险。对于每一特定风险类别分别确定合理的自留额，超出自留额的部分做溢额再保险安排；对于风险不确定的新产品或新风险类别的成数再保险安排；巨灾再保险安排。同时，本公司通过加强对承保核保工作和理赔核赔工作的管理来减少保险风险。

(a) 按险种区分，本公司的保险风险集中度以分保后准备金账面价值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2010年12月31日
分红保险	1,249,265
万能保险与投资连结保险	3,476
传统寿险及其它	2,311,327
	<hr/>
	3,564,068
	<hr/> <hr/>

本公司所有业务均来源于中国境内。

(b) 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计算，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折现率等。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10%，预计将导致2010年度末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34,724万元或减少人民币35,816万元。若其他变量不变，退保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10%，预计将导致2010年度末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8,424万元或减少人民币8,557万元。若其他变量不变，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50基点，预计将导致2010年度末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减少人民币262,130万元或增加人民币301,364万元。

(c) 非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非寿险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若其他变量不变，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100基点，预计将导致2010年度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1,043万元。

(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该等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未可预期的法规变动、竞争对手的行动及主要人员流失。

本公司主要以频密的监察及策略性计划程序管理战略风险。我们监察市场及竞争对手的发展，以及法规、会计准则及公司法的可能变动，以了解其对本公司业务的潜在影响。如有需要，我们会尝试透过主动执行监管及其他改革措施以管理风险，从而确保公司及投资人的利益获得充分考虑。

本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战略风险包括：业务规模和销售渠道的拓展；保险营销员及银保从业员队伍的保持与扩大等。本公司已针对各项战略风险建立了相应的控制及应对措施，用以降低其剩余风险水平。此外，根据本公司风险管理框架，本公司已指定相应业务部门负责管理战略风险，并对各项战略风险开展风险控制自评程序，旨在定期识别、评估、量度及监察战略风险水平，该评估结果由本公司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及友邦保险集团的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进行监督。基于本公司风险控制自评结果，2010年度内本公司未出现高剩余风险水平的战略风险。

(6) 营运风险

营运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本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营运风险包括：战略性项目成果未能完全达到预期目标；保险营销员挪用客户保费、退保或理赔款项；违规向业务合作伙伴提供培训、礼品和其他招待；销售人员缺乏有效销售资格所导致处罚或声誉受损等。本公司已针对各项营运风险建立了相应的控制及应对措施，用以降低其剩余风险水平。此外，根据本公司风险管理框架，本公司已指定相应业务部门负责管理各自的营运风险，并对各项营运风险开展风险控制自评程序，旨在定期识别、评估、量度及监察营运风险水平，该评估结果由本公司营运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友邦保险集团的营运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监督。基于本公司风险控制自评结果，2010 年度内本公司未出现高剩余风险水平的营运风险。

(二) 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本公司已建成由最高管理层负责、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风险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配合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公司的最高决策和管理机构是友邦中国管理委员会，其也是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友邦集团的规划与指导，自 2007 年底设立了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由友邦中国管理委员会授权负责风险与合规管理工作。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营运风险管理委员会”及“产品开发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管理资产负债、营运及产品相关的风险。各级风险管理委员会均由具有丰富的金融风险管理经验，熟悉人身保险业务，并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委员组成。

本公司指定友邦中国首席财务官作为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高管，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协调公司层面全面风险管理，参与有关公司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系统及重要业务流程的相关决策的评估等。

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正式成立了中国区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建立并保持书面程序，帮助公司对风险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监测与评估，定期就风险方面存在的问题向管理层提出改进建议。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向首席财务官汇报，同时，为更好开展风险管理工作，该部门也需要向友邦集团首席风险官进行双重汇报，以促进风险管理工作有序、高效、准确执行。

此外，按保监会指引规定，友邦保险设有中国区审计委员会。该审计委员会由至少三位非中国区管理层的独立成员构成，以确保独立监管。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描述

本公司于 2009 年根据保监会相关要求以及友邦集团的相关制度，制定了《友邦中国风险管理框架》，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政策。该政策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目标、原则、风险评估标准及风险管理方法，以及各职能部门的责任作出规范。

本公司在《友邦中国风险管理框架》中定义了如下风险管理理念：“有效的风险管理会使友邦中国达到风险调整基础上的收益最大化，并最大化我们业务给与股东的回报。健康的风险管理活动应嵌入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以帮助公司价值最大化，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友邦中国愿景和价值目标的实现。”

《友邦中国风险管理框架》亦为本公司风险管理树立了数项原则。包括：友邦中国管理委员会在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的协助下，对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包括风险偏好的批准）负有最终责任；当本公司风险管理相关制度与当地法律法规存在差异时，以选取要求更高的作为遵守标准；通过计量后的风险承受是达成经营目标的基础；不会容忍承受未经控制、通知的风险，和 / 或超出事先定义的风险偏好的风险等。

《友邦中国风险管理框架》中确定了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方法。该方法由风险识别、风险与控制评估、风险应对与持续监督四个环节组成。在其中的风险与控制评估环节，进一步定义了评估的方法与程序。此外，《友邦中国风险管理框架》明确定义了本公司风险与控制的相关评估标准以及针对不同剩余风险等级的应对与管理方法，并对各职能部门的责任作出明确的规范。

在风险管理工作规划方面，本公司充分结合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指导与要求、友邦集团的统一部署，以及本公司的实际业务运行和内部管理情况，制订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经过本公司风险与合规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3)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2010 年，在本公司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和各业务部门、分支公司的全力参与下，按照保监会《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以及《友邦中国风险管理框架》的要求，圆满完成了风险管理工作的年度计划，做到了重点突出、注重实效。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相关职能机构，包括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及其下属各委员会以及风险管理部，均按照《友邦中国风险管理框架》和各委员会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各自的工作职责。

2010 年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维持各级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效运作。
- (b) 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建设。
- (c) 风险识别和评估。
- (d) 特定风险的审阅和应对。
- (e) 倡导风险管理文化，强化风险管理教育。
- (f) 推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立，参与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和维护。
- (g) 积极配合、按时递交监管机构要求的各类涉及风险管理的报告，确保内容的准确与完整。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⁴

(一) 2010年新单标准保费收入前五名产品

排名	保险计划名称	标准保费收入 ⁵ (币种: 人民币)	简介
1	友邦综合个人意外伤害保险	29,127 万元	短期综合保险计划, 提供意外伤害、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医药补偿、住院费用补偿、收入保障等综合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保障。
2	友邦附加特别加惠意外伤害及医疗保险计划	13,940 万元	寿险的附加险, 提供意外伤害、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医药补偿、住院费用补偿、收入保障等综合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保障。
3	友邦金喜年年年金保险计划	13,126 万元	本计划为集身故保险金、生存现金、满期金、全残保险金、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及现金红利于一体的年金保险计划。生存现金递增及红利分享为您提供长期、稳定的财务支持。
4	友邦全佑一生“五合一”疾病保险	12,800 万元	本计划提供终身重大疾病、疾病终末期阶段、全残、身故保险金和老年长期护理的保障。体现了“病有所医, 残有所倚, 老有所依, 爱有所继”的保险理念。
5	友邦金喜洋洋年金保险计划	11,391 万元	为“金喜年年年金保险”的升级换代产品。包含身故保险金、年金、满期金和现金红利等保险利益, 产品提供风险保障的同时, 有效的积累资金以补充家庭所需, 为未来的事业发展、退休养老等做好准备。

(二) 2010年保费收入前五名产品

排名	保险计划名称	保费收入 (币种: 人民币)	简介
1	友邦赢利宝两全保险 (分红型)	67,653 万元	银行趸缴产品, 提供身故、全残、以及公共交通意外身故给付。满期领取基本保险金额和增值红利。
2	友邦守御神重大疾病保险 计划	63,139 万元	本计划提供身故、残疾豁免保险费和重大疾病的保障, 满期可领取基本保险金额。
3	友邦金喜年年年金保险计划	47,585 万元	本计划为集身故保险金、生存现金、满期金、全残保险金、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及现金红利于一体的年金保险计划。生存现金递增及红利分享为您提供长期、稳定的财务支持。
4	友邦金福年金保险(分红型)	38,145 万元	本计划为集身故给付、月付年金、增值红利、现金红利于一体的分红型年金保险。月付年金保证退休后的生活品质, 保单红利可以增加收益, 为养老生活奠定坚实基础。
5	友邦节节高分期给付两全 保险(分红型)	35,599 万元	本计划在提供身故保障的同时提供生存现金给付, 满期可领取基本保险金额。

⁴ 本保险产品经营信息为友邦中国各分支公司的汇总信息。

⁵ 标准保费指按照保监会《关于在寿险业建立标准保费行业标准的通知》(保监发〔2004〕102号)及《关于〈关于在寿险业建立标准保费行业标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保监发〔2005〕25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折算得出的保费。

五、 偿付能力信息⁶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万元）	318,150.00	294,160.00
最低资本（万元）	204,511.00	179,040.00
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113,639.00	115,120.00
偿付能力充足率（%）	156.00	164.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国区分支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56%，偿付能力充足。

2010年友邦中国区分支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较2009年末小幅下降8%，主要原因是受公司业务发展及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

—END—

⁶ 本偿付能力信息为友邦中国各分支公司的汇总信息。